

广州市创新环境建设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珠江科技新星专题

本专题支持我市青年科技骨干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培育造就一批优秀青年科技骨干成为新一代学科带头人。

(一) 申报要求

本专题申报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申报要求，不受通知中“三（一）申报限制”第 4、5 条限制。此外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1. 连续在广州地区全职工作两年以上（截至 2017 年 7 月）。
2. 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198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申报人需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含副高）专业技术职称；企业申报人需具有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不受职称限制。
3. 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申报人应当参与过国家、省、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二) 申报限制

本专题限项申报要求如下：

1. 已成为博士生导师的人员，或自申报起三年内准备出国一年以上的人员不纳入申报范围。
2. 已立项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申报。

（三）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本专题采取前期资助方式，对事业单位（含民办非企业单位）人员支持经费30万元，对企业人员支持经费45万元。经费按年度分3次拨付，立项拨付首笔经费后，在每年度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下一年度经费。

2018年遴选认定珠江科技新星200名，其中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人员共120名，企业人员80名。

（四）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2018年4月，实施期限3年。

（五）申报及评审

本专题的部分项目纳入立项权下放试点，即由部分有较好基础的项目组织单位作为试点单位，负责本单位该专题项目的申报和评审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择优将不超过限项数量的项目推荐至市科技创新委，市科技创新委按程序审核确定拟入库项目；其他单位该专题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管理工作仍按照以前方式进行。

纳入立项权下放试点的单位及推荐立项项目数量限额如下：

试点单位名称	推荐拟立项数 上限
中山大学（含校本部、医学部及其附属医院）	28
华南理工大学	19
暨南大学（含其附属医院）	8
华南农业大学	5
广东工业大学	6
南方医科大学	7

华南师范大学	3
广州大学	2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14
广东省科学院	6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5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3
合计	106

（六）申报材料

1. 未纳入立项权下放试点单位申报项目。

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可行性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附件材料包括：

（1）申报单位法人资质证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则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职称证明）。

（3）项目组前三名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4）相关证明材料。

①申报人参与过国家、省、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的证明复印件，或授权发明专利的证明复印件。

②主要成果证明材料（代表性著作、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发明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证书等复印件）。

2. 纳入立项权下放试点单位申报项目。

纳入立项权下放试点单位的申报项目也需按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提交截止时间要求先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可行性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按组织单位要求向组织单位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

附件材料一般包括：

(1) 申报单位法人资质证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则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职称证明)。

(3) 项目组前三名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4) 相关证明材料。

① 申报人参与过国家、省、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的证明复印件，或授权发明专利的证明复印件。

② 主要成果证明材料(代表性著作、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发明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证书等复印件)。

简政放权试点单位在组织评审后，将不超过限项数量的项目推荐至我委，同时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本组织单位推荐项目清单(项目名称、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

(2) 推荐项目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

(3) 项目征集与遴选工作方案；

(4) 项目征集与遴选工作总结，工作总结内容需包括项目组织及评审过程情况介绍、评审专家名单(姓名、单位、学历、职务、职称、所学专业、联系方式)及专家意见等。

以上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至市科技创新委(科技创新人才处)，由市科技创新委按程序进行审核后向社会公开。

(七) 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本专题主管处室为科技创新人才处。联系人：瞿翔，黎健健；联系电话：83124059、83124157。

二、科普专题

本专题旨在重点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传媒和社会组织等利用自身资源优势，采取各种形式参与科普传播，加强广州市科普能力和科普场馆建设，培育一批科普特色品牌，促进公众科学素质的提高，营造尊重科学、崇尚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专题申报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申报要求，不受通知中“三（一）申报限制”第 2、5 条限制，无需提供财务证明材料。

（一）支持方向

本次征集共包含 4 个方向 7 个支持领域，具体如下：

方向一、科普场所运行开放补助。包括市科普基地运行补助和科技资源科普开放补助 2 个领域。

方向二、专题性科普活动。包括专题性科普活动 1 个领域。

方向三、科普作品创作。包括科普图书编撰和科普影视与动漫作品制作 2 个领域。

方向四、媒体科普专栏。包括报纸科普专题宣传和科普类新媒体 2 个领域。

（二）支持内容、申报要求及支持方式

方向一、科普场所运行开放补助

1. 市科普基地运行补助

（1）申报对象

2016年6月以前认定或通过考核的市科普基地。

（2）申报条件

① 2016年开放接待达到：全年开放(无须预约)接待10000人次以上（含10000人次）或非全年开放(预约开放)接待2000人次以上（含2000人次）。不能提供开放接待证明材料的，可以全年举办的科普活动的参与人数折合接待人数，但需提供量化的证明材料。

② 已制定2017年度科普计划，具体包括开放接待、科普活动开展、媒体宣传、预期受众人数及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

（3）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本领域采用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方式给予一次性补助。按专家评分高低分别给予50万元（前10名）、35万元（第11-25名）和20万元（第26-52名）的补助经费。预计2018年6月拨付。

（4）申报材料

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附件材料包括：

① 单位法人资质证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营业执照、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则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② 市科普基地认定或通过考核文件复印件；

③ 2016 年科普工作总结（重点体现开放接待、科普活动开展、科普作品创作、获得国家、省、市科普类科技进步奖及其他奖励、媒体宣传报道及其他具有示范性作用的工作成效），总结中涉及的各项工作效率应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 2016 年全年接待人数汇总清单并附参观登记本、参观函件、介绍信、门票减免优惠记录、预约登记本、旅行社团队登记、在册科普学生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没有接待人数统计材料的可以以 2016 年举办科普活动的签到表或参会人员名单、媒体报道等体现科普活动参与人数符合申报要求规定的量化证明材料代替；

⑤ 2017 年工作计划。

2. 科技资源科普开放补助

（1）申报对象

国家重点实验室、各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民办非企业等具有可以向公众开放的科普资源，但没有认定为市科普基地的单位（市科普基地属高校和科研机构及企业二级单位的，不影响所属单位以其他二级单位为主体申报该专题）。同一法人单位只能申报一项。

（2）申报要求

① 申报单位没有被认定为市科普基地。

② 全年开放的时间不少于 35 天（除 2018 年广州科技活动周“科技开放日”期间外，其他时间原则上每个月开放 2 天以上）。

③ 总接待人数不少于 1200 人。

④ 每次开放应包括以下内容：提供科普讲解；策划不少于一场专家科普讲座、科普咨询或其他科普互动活动；配合活动派发不少于一本科普小册子或科普宣传单张等科普资料。

（3）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拟支持不超过 10 项，采用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每项补助经费 10 万元。由市科技创新委在 2018 年第二季度委托科技服务机构组织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后下拨补助经费。

（4）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7 年 5 月，实施期限 1 年。

（5）申报材料

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附件材料包括：

① 单位法人资质证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营业执照、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则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② 开放工作方案，包括单位科普资源情况介绍如科普场所图片、面积，科普队伍（专兼职讲解人员及管理人员），开放时间，开放形式，接待对象，开放联系方式及单次最大接待量。

方向二、专题性科普活动

1. 申报对象

具有相应活动策划和实施能力的企事业和民办非企业

单位及其他机构。

2. 申报要求

围绕公众关注和广州科技创新发展的热点问题，策划各种体现广州特色，主题明确、形式新颖、便于公众参与的科普活动；支持广州地区的科技工作者开展各种形式的进校园、进农村和企业的活动。每项活动直接受益公众不少于 1500 人，讲座/活动不少于 4 次/年。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拟立项不超过 75 项。采用前期资助方式，每项资助经费 10 万元。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实施期限 1 年。

5. 申报材料

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附件材料包括：

① 单位法人资质证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营业执照、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则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② 活动方案，包括活动内容、计划安排时间、科普对象、活动方式、活动规模、活动规划、媒体宣传、组织保障（工作分工）、预期活动成效等。能体现活动特色并具有可操作性；

③ 若有合作单位联合申报项目的，应提供合作协议，

协议中应明确各自承担的工作责任、知识产权归属等；

根据需要还可以提交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以往组织开展或参与科普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

方向三、科普作品创作

1. 科普图书编撰

(1) 支持对象

支持企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他机构与相关领域的科技人员组成创作团队开展科普图书编撰。鼓励出版机构与创作单位联合申报。作品包括原创科普图书以及国外优秀科普图书的翻译出版。

(2) 申报要求

① 原创科普图书初版总印张不少于2万(相当于32开, 128页, 初版发行5000册以上。系列丛书的按丛书总印张计算); 已完成60%以上书稿。其中, 申报单位为非出版机构的, 须有与境内合法出版机构签订的正式出版协议。

② 翻译作品须已完成60%以上翻译稿。须有原作者简介、翻译者简介以及引进出版对国内科普创作出版的借鉴价值的说明内容。

③ 市科创委拥有将作品用于开展公益性科普活动的优先使用权。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拟立项不超过20项, 采用前期资助方式, 每项资助经费10万元。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实施期限 1 年或 2 年。

(5) 申报材料

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附件材料包括：

① 单位法人资质证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营业执照、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则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② 申报原创科普图书：申报单位为非出版机构的，提供与出版机构签订的正式出版协议；申报单位为出版机构的，提供出版方案，以及作品作者同意申报本项目的授权书；

③ 申报国外优秀科普图书翻译：提供国外的作品原出版社及作者的翻译授权书；

根据需要还可提交作品初稿目录、创作样章（或翻译作品翻译样章）等反映作品内容及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体现项目负责人及创作团队以往科普创作经验的证明材料。

2. 科普影视、动漫作品制作

(1) 支持对象

支持企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他机构开展科普影视、动漫作品制作。

(2) 申报要求

① 科普影视总时长为 10-20 分钟，科普动漫作品总时长为 3-8 分钟，已完成脚本的创作。

② 播出媒体为广州地区经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成立的

电视台或平台网站等传媒机构。

（3）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拟立项不超过 5 项。采用前期资助方式，每项资助经费 10 万元。

（4）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实施期限 1 年或 2 年。

（5）申报材料

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附件材料包括：

① 单位法人资质证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营业执照、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则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② 与电视台、网站等传播机构签订的播出合作协议（电视台自主创作动漫作品需提供播出方案）；

根据需要还可以提交动画影视作品、微视频、动漫作品需完成作品创意，提供主体分镜头脚本、主要角色和场景设计（三维动画须完成建模和贴图）初稿、样片等反映作品内容及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及创作团队以往科普创作经验和影响力的证明材料。

方向四、媒体科普专栏

支持在报刊、网站、微博等媒体开展科普知识宣传，鼓励各类媒体开设科普宣传栏目，面向公众加大科普宣传广度、拓展科普宣传角度、加深科普宣传力度。

1. 报纸科普专题宣传

(1) 申报对象

广州地区注册或境内注册、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在广州设立派出机构的报业单位。每个法人单位只能申报 1 项。

(2) 申报要求

以专栏形式开展科普宣传报道不少于 24 次，专栏版面不少于 27CM x 20CM，每次报道应至少有一篇反映广州科技或科普方面的内容。鼓励传统纸质媒体结合自身优势，整合各种新媒体开展科普宣传。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拟立项不超过 6 项。采用前期资助方式，每项资助经费 30 万元。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实施期限 1 年。

(5) 申报材料

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附件材料包括：

① 单位法人资质证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营业执照、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则仅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② 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设立报纸出版单位的批准文件；

③ 科普宣传计划；

根据需要还可以提交申报单位以往开展科普宣传的相

关证明材料。

2. 科普类新媒体

(1) 支持对象

已经建立科普微信订阅号或科普网站（包括设有科普专栏的网站）的企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他机构。每个法人单位只能申报 1 项。

(2) 申报要求

① 以宣传普及某一领域或多个领域的科学知识为主旨。具有独立组织、创意策划和制作科普宣传内容的能力。

② 科普微信订阅号、科普网站已正常运行 180 天以上，有一定的影响力。

③ 科普网站或科普专栏月平均点击量不低于 20000 次；最近三个月内科普微信订阅号累计用户量不少于 2000 人，平均每天发布科普知识微信不少于 1 条。

(3) 经费支持方式及标准

拟立项不超过 10 项，采用前期资助方式，每项资助经费 10 万元。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实施期限 1 年。

(5) 申报材料

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附件材料包括：

① 单位法人资质证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营业

执照、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则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② 科普微信订阅号或网站开通 180 天以上的证明材料(截至 2017 年 5 月 1 日)。

③ 科普微信订阅号界面或网站首页、内容页等能反映科普内容的证明材料;

④ 科普微信订阅号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用户量、微信发布情况、图文信息阅读数、转发数等证明材料或第三方出具的科普网站 2016 年全年点击量的证明材料(以科普专栏申报的网站需提供专栏的点击量证明材料)。

(三) 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本专题主管处室为科普宣传处。联系人:林晓燕、杨睿舒;联系电话:83124066、83124055。

三、软科学研究专题

本专题重点支持围绕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枢纽和国家创新中心城市、推进全面改革创新,结合科技创新和社会需求,开展相关法规、政策、制度设计等方面的研究,为我市科技创新工作提供科学对策建议。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 申报内容及要求

2018 年本专题设 28 个项目,各单位可结合自身研究领域和专业优势选择申报,不得自行命题,亦不能改变研究方向或降低预期成果要求。

1. 广州市打造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龙头战略研究。

研究方向：调研我市科技产业发展现状，全面梳理广州市科技产业发展的基础条件、特色优势、缺失环节及资源要素需求，研究分析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的形成与驱动机制、发展模式、创新体系等，系统提出广州市打造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龙头的总体思路、发展体系、重点创新内容及相关对策建议。

预期成果：形成广州市打造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龙头战略研究专题报告。

2.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涉法事务研究。

研究方向：摸查梳理国家、省、市各部门关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明确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各流程的法律依据。针对我市现行有效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分析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流程中各行为的法律意义、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现有管理规范中存在的不明确之处。对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过程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和建议。

预期成果：包含但不限于课题要求中提出的专题研究报告、政策汇编、具体和有操作性的建议措施等。

3. 广州市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模式研究。

研究方向：对国内外政府科技项目管理模式进行比较分析，结合国家、省、市对科技计划项目及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实施意见，对现有的广州市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模式进行评价，提出进一步改进完善方案与建议。

预期成果：建立广州市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模式评价指标，提出详细的改进完善方案，形成《广州市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模式研究报告》。

4.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中后期监督管理研究。

研究方向：通过调研我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情况，结合国家、省、市对科技项目和财政科技专项经费管理及绩效的评价意见，梳理发现目前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中后期管理存在的问题，研究总结产生问题的原因。综合、借鉴国外科研经费管理的先进模式和国内具有代表性的省、市有关各类科技计划专项项目中后期管理行之有效的做法，同时按照广州市科技创新委“简政放权”工作方案要求，研究并提出既符合“简政放权”要求又强化明确各方职责的具体监管方式、措施及监管重点，建立切实有效的项目中后期监管机制。

预期成果：形成《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中后期监督管理研究报告》。

（该项目面向具备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中后期管理、评估、服务等工作经验的单位申报）

5. 广州市新兴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研究。

综合借鉴发达国家发展培育新兴技术及产业化的政策及经验、启示，对比分析国内主要城市（副省级以上城市）推动高新技术发展及其产业化的扶持政策、优缺点，结合广州市的发展实际，分析我市的扶持政策发展历史、政策沿革、成果成效、存在不足，总结广州市高新技术研究的成果亮点、产业化转化成效，分析广州市高新技术产品发展状况和政策

措施等内容，对广州市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状况、存在问题、应对举措、总体建设目标、主要内容、具体推进措施等提出可行性方案。结合科技创新企业发展生命周期，按细分行业分析广州市科技创新企业发展状况，并研究对企业分层分类扶持政策措施。

预期成果：必须包含但不限于课题要求中提出的各项内容的专题研究报告、具体和有操作性的可行建设性方案、数据汇总（须提供数据来源）、政策汇编等。

6. 颠覆性创新技术的产生、选择及培育机制研究。

研究方向：研究颠覆性创新技术的演化过程和运作机理，分析颠覆性创新技术产生的动因及环境，运用定性与定量分析方法探讨颠覆性创新技术遴选的有效方法，最后提出培育颠覆性创新技术选择和培育的政策建议。

预期成果：完成理论演绎、专项调研、数据分析、政策研究等，最后以调研报告的形式呈现研究成果。

7. 关于产城融合的科技小镇发展体系的研究。

研究方向：总结梳理国内外开展科技小镇、专业镇、特色小镇的有效做法、成功案例以及相关促进产城融合的政策体系。通过对比国内外产城融合的建设实践，提出符合广州实际的有利于促进“科技小镇”建设的发展体系和相关政策建议等。

预期成果：形成《关于产城融合的科技小镇发展体系的研究报告》，不少于3万字。

8. 广州市生物医药重大科技专项行动计划研究。

研究方向：以推动广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为目标，分析广州市该产业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梳理发展现状，并通过与国内典型城市的对比分析，总结广州市在发展生物医药方面的优势、特点及存在的实际问题，提出设立重大科技专项加快产业发展的政策建议，编制具有可操作性的专项行动计划，明确专项设置的基本原则、指导思路、发展目标、产业布局、重点发展技术领域、主要任务与保障措施等。

预期成果：提交《广州市生物医药重大科技专项行动计划研究报告》与《广州市生物医药重大科技专项行动计划》。

9. 广州市技术转移对策研究。

研究方向：调研我市技术转移现状，摸查我市的整体水平，了解技术转移需求；借鉴国内外先进的技术转移经验，分析技术转移模式和创新性，发现存在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和建议，指导我市技术转移市场建设。

预期成果：形成《广州市技术转移对策研究报告》。

10. 广州科技企业孵化器提质增效创新发展研究。

研究方向：对比分析国家、省、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模式的异同（服务模式、运营模式等），总结梳理科技企业孵化器相关的有效扶持政策、先进发展经验等。全面、系统回顾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发展历程，通过比较分析，梳理出广州市的独特经验和做法，找出现阶段存在的普遍问题及面临的挑战并做归纳总结。依托科技部门，以总结的普遍问题和挑战为依据，对广州市内科技企业孵化器进行摸底调研，对存在的具体问题和发展面临的实际挑战进行详细记录、归

纳总结，并有针对性地找出可能存在的潜在问题。针对现阶段的问题与挑战，在借鉴国内、省内其他地市的先进做法基础上，提出相应的对策与建议，主要包括政府扶持政策、科技企业孵化器内部管理机制、投融资模式、人才的引进与培养等。

预期成果：形成《广州科技企业孵化器提质增效创新发展研究报告》。

11. 广州市众创空间发展现状及趋势研究。

研究方向：总结提炼广州市众创空间发展情况、成功经验、主要模式，探讨研究如何对众创空间进行客观的绩效评价。厘清孵化器与众创空间的本质区别，对政府如何区别评价、支持和鼓励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发展提出可操作性政策建议。分析广州众创空间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面临的主要挑战，并结合国家现有双创政策体系对众创空间未来发展趋势进行预判。

预期成果：形成《广州市众创空间发展现状及趋势研究报告》。

12. 广州市科普基地及软科学研究专项管理工作研究。

研究方向：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和《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办法》，编制我市科普基地认定、考核的工作方案，设定相关工作流程，构建适合我市实际的科普基地认定、考核的指标体系。汇编广州市历年软科学研究计划专项项目验收材料目录，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广州市历年软科学研究专项研究报告的相关电子版。

预期成果：包括专题研究报告、可行性建设方案、各大城市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有关政策汇编和数据统计分析等。

（该项目面向具备广州市科普基地考核认定及软科学研究专项管理工作经验的单位申报）

13. 关于广州市促进政府体制内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服务的研究。

研究方向：围绕建设国际科技创新枢纽，对当前广州市政府体制内服务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的现状进行分析，查找存在的问题，比对国内各大城市的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研究并提出广州市加大政府体制内开展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服务的建设力度的可行性解决方案。

预期成果：包括专题研究报告、可行性建设方案、各大城市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有关政策汇编和数据统计分析等。

14. 关于广州国际科技创新合作考核指标体系的研究。

研究方向：围绕国际科技创新枢纽建设，对比参照国内各大城市在设定国际科技创新合作考核指标体系的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研究提出广州市国际科技创新合作考核指标体系，成为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要抓手，以利于带动全市各区推进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形成市区联动，共同促进我市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工作。

预期成果：包括专题研究报告、针对性解决方案、各大城市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有关政策汇编和数据统计分析等。

15. 广州市科技招商规划与政策完善。

研究方向：对广州市科技招商政策现状、存在问题、应

对举措、总体建设目标、主要内容、具体推进措施等提出可行性方案。对比分析国内主要城市（副省级以上城市）引进高端人才和高科技企业的科技招商政策汇编、优缺点，梳理我市目前已有的招商政策，已取得的成果成效、存在不足等，分析广州市目前的产业现状，包括科研水平、企业形势和人才形势，重点围绕建设国际科技创新枢纽的目标，提出招商政策目标，并提出能够对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对集聚高端人才有吸引力的科技招商政策体系，形成在全国甚至全球有影响力的政策品牌。

预期成果：必须包含但不限于课题要求中提出的各项内容的专题研究报告、具体和有操作性的可行建设性方案、数据汇总（须提供数据来源）、政策汇编等。

16. 广州市地震预警应用及管理研究。

研究方向：国家地震局计划于“十三五”期间完成“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建设，地方地震工作部门将负责地震预警管理及预警信息应用等工作。通过调研、案例分析、专家咨询、试点等方式，优先摸查设防要求较高的单位的地震预警需求，研究制定地震预警信息使用指南、地震预警应对技术方案编制指南、预警评估方法等可行性建议及方案，以辅助地震预警技术工作开展。

预期成果：我市部分行业地震预警需求报告；地震预警应对技术方案编制指南；地震预警信息使用指南；地震预警评估方法方案。

17. 区域科技管理联动机制及模式研究。

研究方向：结合《广州市科技创新领域简政放权改革方案》实施需求，以市科技计划体系（项目）管理为准绳，分析现已委托下放专项（专题）的管理现状，采用点面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管理流程、专项（专题）类别、项目资助方式等多维度提出区域科技管理联动机制及模式。

预期成果：形成《广州市区域科技管理联动机制及模式研究》报告。

18. 广州市新材料产业发展政策研究。

研究方向：摸清我市新材料产业发展现状，包括产业规模、重点领域、龙头企业等，梳理我市与其它城市对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各类扶持政策，提出我市下一步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路径及政策措施。

预期成果：形成《广州市新材料产业发展政策研究报告》。

19. 关于广州市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研究。

研究方向：围绕促进广州市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梳理制造业与服务业研究背景与理论依据，调研广州市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现状以及存在问题，提出相应的发展对策，为政府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提供决策参考。

预期成果：形成《广州市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研究报告》。

20. 面向总体城市设计的城市集中建设区通风廊道模拟与控制研究。

研究方向：以广州为例，研究基于城市形态演变与气象数据的城市风环境时空特征。基于数值模拟开展城市集中建

设地区通风潜力与通风廊道识别研究，开展面向总体城市设计的通风廊道控制研究。

预期成果：形成面向总体城市设计的城市集中建设区通风廊道模拟与控制研究报告，提交广州市总体城市设计成果的规划示范应用，发表1-2篇学术期刊论文。

21. 海洋与渔业类型保护区可持续发展对策研究。

研究方向：开展广州市海洋与渔业类型保护区现状调查评估，梳理目前我市海洋与渔业类型保护区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瓶颈，分析问题成因，提出我市保护区可持续发展思路和对策。

预期成果：形成《广州市海洋与渔业类型保护区可持续发展对策研究报告》。

22. 广州市专利导航工程设计及实施方案研究。

研究方向：根据“以政府为支撑，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的导航工程整体思路，结合我市产业规划及导航工作现状，为我市推广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引领创新驱动发展设计出可行的专利导航工作方案（包括路径、步骤、方法等），提出合理建议，供政府决策参考。

预期成果：形成《广州市专利导航工程设计及实施方案研究》课题报告。

23. 广州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运行现状的实证研究。

研究方向：分析国内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发展的现状和成功经验，并通过实地调研归纳总结国内住院医师规范化

培训基本运行模式、制度运行，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针对广州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运行现状展开系统而全面地调研，全面深入地了解我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运行现状，探究其存在政策障碍，为该项制度管理的规范化、长效化提出建设性意见。

预期成果：形成《广州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运行现状的实证研究报告》，发表论文2篇以上。

（该项目面向依托住培专业基地较多的综合医院且具备相关研究基础的单位申报）

24. 广州加快建设国家创新中心城市的路径研究。

研究方向：根据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构成要素和最新发展趋势，在分析广州建设国家创新中心城市战略优势和面临挑战的基础上，深入研究广州建设国家创新中心城市的具体路径。为高质量完成该选题，需要进行大量的理论研究、实证研究，也需要对一系列先进城市进行对标研究。

预期成果：形成《广州加快建设国家创新中心城市的路径研究报告》，约3万字。

（该项目面向具备相关研究基础的单位申报）

25. 广州市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调研。

研究方向：研究广州市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包括线上、线下平台建设现状，了解青少年对网上综合服务平台及线下专业服务阵地使用情况。研究青少年线上、线下服务阵地融合发展前景，探索互联网时代青少年服务“一站（青年之家）、一号（12355）、一网（网上共青团）”运行新模式。

预期成果：完成专项调研、数据分析、策略研究等，最后以调研报告的形式呈现研究成果。

26. 广州市儿童网络安全和媒介素养状况专项调研。

研究方向：研究广州市儿童对媒介的接触、使用和素养状况，了解他们面临的网络安全问题和在线风险，研究广州市家庭媒介素养教育的现状。并将广州与全国主要城市儿童网络安全和媒介素养状况进行对比研究。

预期成果：完成专项调研、数据分析、策略研究等，最后以调研报告的形式呈现研究成果。

27. 《广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的立法研究。

研究方向：梳理国家、省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的修订情况，梳理国务院及近期最新的国家、省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规定；对于我市《广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的必要性、合法性、科学性等提出解决措施和建议。

预期成果：必须包含但不限于课题要求中提出的专题研究报告、政策汇编、具体和有操作性的建议措施等。

28. 广州市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常态化合作机制研究。

研究方向：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对比纽约湾区、旧金山湾区以及东京湾区的科技创新合作经验，研究提出粤港澳大湾区常态化合作体系的建设。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国际技术转让机制，推动粤港澳科技联合创新和粤港澳重大科技成果在广州实现产业化。

预期成果：包括专题研究报告、机制建设方案、各湾区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数据统计分析等。

（二）申报条件

本专题申报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申报要求，不受通知中“二、申报基本条件”第1条限制。此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软科学研究能力的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其他机构。项目申报单位应当熟悉广州情况，立足于广州经济、科技、社会发展实际需求，进行跨学科、多层次的综合研究，形成的研究成果应当对广州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强的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具备较高的实际应用价值。非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单位或机构申报的，组织单位为广州市科技创新委。

2. 具备一支能胜任研究任务、学科结构和人员组成较为合理的研究队伍，有健全的科研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

3. 每所高等院校申报项目合计不超过5项（其中，下属每个学院或独立法人单位不超过2项）；其他每个独立法人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2项。

（三）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本专题采取前期资助方式，每个选题立项不超过1项，每个项目支持经费15万元。

（四）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2018年4月，实施期限1年。

（五）申报材料

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附件材料包括：

1. 单位法人资质证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营业执照、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则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 项目组前三名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指身份证、军官证或护照），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材料（学位、职称证明）。

3. 若有合作单位联合申报项目的，应提供合作协议，协议中应明确各自承担的工作责任、知识产权归属等。

（六）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本专题主管处室为科普宣传处。联系人：林晓燕，陈宏；联系电话：83124066，83124056。

四、科技服务专题

本专题旨在加快建设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及科技服务体系，积极引导广州地区高校、科研机构加快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中心）建设，发展壮大一批技术转移和科技服务龙头机构，培育一批科技服务品牌，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为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本专题包括科技服务机构建设、创新券、成果交易补助等三个方向。其中，创新券、成果交易补助常年申报、集中

审核，申报通知另行发布。本批项目申报指南只涉及科技服务机构建设方向，支持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中心）建设、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和科技服务示范机构建设。

本专题申报不受通知中“三（一）申报限制”第2条限制。

（一）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中心）建设

1. 支持对象

广州地区高校、科研机构，但已转制为企业性质的科研机构不在支持范围内。

2. 申报要求

除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申报要求外，申报对象还须具有从事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专门机构，具备相应的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基础和能力，拥有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配备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经验的在职人员，建立功能完备、数据庞大的科技成果库，促进本机构（中心）产生的科技成果在广州实现转移、转化。优先支持：

（1）获得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国家创新驿站区域站点的机构（中心）。

（2）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生物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等产业提供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的机构（中心）。

（3）具有综合性科技服务、区域性科技资源统筹功能、国际技术转移的机构（中心）。

（4）建立具有整合政产学研金等各方资源，促进可持

续良性发展的高校、科研机构成果转化的新业态、新模式。

3. 申报材料

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可行性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附件材料包括：

（1）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创新驿站和基地的相关证明文件。

（2）成立或拟建立相关机构（中心）的证明材料。

（3）列表简述近两年来本机构（中心）的主要合作伙伴和客户的领域、名称、数量、合作内容等。

（4）对本单位或本单位以外的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清单、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5）培训技术经纪人等从业人员的人数、内容、效果等相关证明材料。

（6）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新成立机构可不提供）。

4.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采取前期资助方式，择优支持不超过 10 家机构（中心），每家支持经费为 100 万元。

5.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实施期限 2 年。

（二）检验检测机构建设

1. 支持对象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广州地

区获批准成立的国家级、省级检验检测机构（中心）。

2. 申报材料

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附件材料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

（2）获国家级、省级检验检测认证资质授权证书复印件。

（3）国家、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同意成立检验检测机构（中心）批文的复印件，批文批复日期要求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采取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方式，获得国家级检验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每家补助 200 万元，获得省级检验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每家补助 100 万元。

（三）科技服务示范机构建设

1. 支持对象

支持在穗从事科技成果交易、研发设计或科技咨询服务的机构，包括已转制的科研院所、企业或其他科技服务机构（2017 年度已获得本专题支持的单位除外）。

科技成果交易服务是指为科技成果交易双方提供科技成果展示、定价、公示、撮合、保证、结算等服务。

研发设计服务是指为产业创新发展企业提供科技研究

开发服务，包括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等研究与试验开发，以及创意、视觉传达、工业、工程勘察、建筑与环境等设计服务。

科技咨询服务是指为企业、政府提供科技咨询与决策服务，包括科技交流与推广、科技信息、科技咨询与智库、科技培训、技术经纪、技术评估、资质认证、管理咨询、法律、会计、科技金融等咨询服务。

2. 申报要求

除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申报要求外，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1) 科技服务业业绩较显著。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科技成果交易、研发设计或科技咨询服务收入达到200万元以上，或促成转移科技成果交易项目或服务合同数量100项以上，且2017年科技服务业业绩将增长显著。

(2) 从事科技成果交易或研发设计或科技咨询服务的专职人员10人（含）以上，且均是申报单位正式职工。

(3) 具有完善的科技成果交易、研发设计或科技咨询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拟支持不超过20家服务机构，采取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方式，每家经费补助50万元。

4. 申报材料

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附件材料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

（2）2016年本单位科技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重点审计并披露“服务收入”和“合同数量”）。

（3）科技成果交易或研发设计或科技咨询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4）专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参保的在职证明。

（四）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本专题主管处室为创新服务处。联系人：刘时良、何国钧；联系电话：83124148、83124052。